南交运管〔2021〕27号

南安市运输管理所关于

开展2020年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驾培机构：

根据《福建省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机 构质量信誉考核实施意见的通知》（闽运管驾培〔2010〕3号）（以下简称“考核实施意见”）和《泉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开展2020年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通知》（泉道培〔2021〕6号）要求，现就开展2020年度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工作要求，市运管所成立南安市2020年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运管所所长担任，副组长由运管所分管副所长担任，成员由运管所相关股室人员组成，届时将邀请市交通执法大队参与考核。

二、考核内容

（一）根据“考核实施意见”中资质条件考核和教学质量考核的指标，对驾培机构进行合格性考核和综合评价。

（二）考核结果根据综合评价及考核加星（★）项目数评定为AAA级、AA级、A级和B级。

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1～3。

三、评定标准

（一）质量信誉等级为AAA级。须符合“考核实施意见”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及第十二条“考核期内驾培机构考试合格率（每单科）排名在设区市后20%的，不能评定为AAA考核等级”的要求，且2020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结果为优秀。

（二）质量信誉等级为AA级。须符合“考核实施意见”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及第十二条“考核期内驾培机构考试合格率（每单科）排名在设区市后10%的，不能评定为AA考核等级”的要求，且2020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结果为良好。

（三）质量信誉等级为A级。须符合“考核实施意见”第十条规定的条件，且2020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结果为合格。

（四）质量信誉等级为B级。存在“考核实施意见”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其年度质量信誉等级评定为B级。

四、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自查自评（4月30日前）

各驾培机构要制定具体考核工作方案，召开动员会，部署开展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组织学习掌握考核内容和相关文件要求。要按照考核内容和要求，按规定完善内业档案资料，对照自身资质条件和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确定自评达到的质量信誉等级，形成自评书面总结，如实填写考核表（见附件2，3，6）一份、《泉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基本信息情况表》（附件5）电子版材料，报送运管所培训股，并按“考核实施意见”第二十二条规定准备好考核资料备查。

（二）开展质量信誉考核，考核结果公示、总结上报（5月6日～7月5日）

考核工作小组要按照时间安排对驾培机构报送的质量信誉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对驾培机构资质条件、教学质量等考核内容进行实地审验考核。根据实地审验考核的基本情况，查阅驾培机构有关资料和档案，结合日常管理中掌握的动态信息、泉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关于抄告2020年度全市驾培企业违规经营情况、泉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关于通报2020年全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考试合格率情况，认真填写驾培机构考核表（见附件 1～3），作出综合考核评定，评定结果当场反馈，并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anan.gov.cn/>）进行不少于10天的公示。综合考核评定结果必须明确注明各项考核加星（★）和评定等级情况。

泉州市道路运输中心考核核查小组届时将根据考核实施方案，安排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抽查、核查。

（三）汇总公示、总结上报（7月6日～7月30日）

考核工作结束后，泉州市道路运输中心考核核查小组将对各运管所（中心）报送的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和考核表进行审核，确认考核结果，并进行为期10天的公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供异议材料向泉州市道路运输中心提出申诉或举报（申诉或举报材料需如实签署举报人真实姓名或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泉州市道路运输中心将予以受理、调查核实并答复。

考核公示期结束后，泉州市道路运输中心将在泉州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http://jtj.quanzhou.gov.cn/）上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将考核评定为AAA级的驾培机构名单上报省运输中心，并对考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有序开展考核工作。各驾培机构和考核工作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工作部署，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有序开展考核工作。**一是**严格按照考核方案的时间安排和工作程序推进考核工作，把握好各时段需完成的任务，按时完成考核工作和报送考核材料。**二是**加强与市交通执法大队的工作联络，邀请其派员参与考核工作，加大对驾培行业的监督检查力度。**三是**高度重视宣传工作,主动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多形式宣传驾培服务亮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把好标准，严格落实核实评判。考核工作小组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坚持一视同仁，实事求是的标准，严格按照考核内容，逐条逐项加以核实评判，自觉增强廉洁自律意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一是**认真审核报送的自查自评质量信誉考核材料，核对驾培机构基础信息。**二是**从严审验教练场地、理论教室、教学用具、器材等基础设施条件。**三是**检查培训教学管理内业有关资料和档案，核查按照大纲要求落实培训教学相关档案的建立完善。**四是**检查使用培训学时管理系统情况，现场应用系统中的GPS监控检查其教学车辆车载设备的在线、定位、运行使用情况，并将检查情况截图打印作为档案保存。**五是**逐车查验教学车辆的装备、牌、证、技术状况和培训学时计时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六是**逐人核对聘用教练员资格、持IC卡教学、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继续教育等情况，要认真查阅培训管理有关资料和档案。

（三）结合考核，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各驾培机构要结合开展质量信誉考核，在考核工作小组现场检查、指导督促下，全面落实企业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行业管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一是**建立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进一步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二是**提升优化驾培新型培训服务模式，做好推进驾培计时培训应用平台和计时终端的信息化改造升级建设，推行驾培网络教学，推广应用驾驶培训新技术，满足培训服务模式多样化需求。**三是**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教学现场安全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四是**推动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宣传力度，畅通举报渠道，梳理突出矛盾问题，整治行业乱象，净化市场环境。

（四）认真总结、促进行业服务规范。考核工作小组要认真做好开展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情况总结，促进驾培行业健康、有序、和谐的发展。**一是**及时将开展考核评定结果进行汇总、公示、总结、上报。**二是**收集汇总驾培机构、教练员在经营管理、组织教学、培训质量、服务措施等方面的特色做法、先进经验、好人好事进行推广宣传，塑造驾培行业的良好形象。**三是**梳理存在问题的原因，结合当前驾培行业改革的要求，提出下一步强化驾培行业管理的工作意见和建议，持续提升驾培行业管理服务水平。**四是**考核工作完成后，按照“考核实施意见”第二十八条的要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信誉等级达不到AA级以上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不为其办理培训机构扩大培训规模、新增教学车辆及核发教学车辆证等手续，如省运输中心制定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相关附件请自行从邮箱naygjp@163.com](mailto:相关附件请自行从邮箱naygjp@163.comgh) 下载，密码：86366808。

附件：1.泉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表

2.泉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质条件考核表

3.泉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质量考核表

4.\_\_\_\_\_2020 年度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汇总表

5.泉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基本信息情况表

6.泉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表

7.南安市2020年度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时间安排表

南安市运输管理所

2021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泉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培训机构名称 |  | 考核日期 |  |
| 考核机构 | 考核意见： | | |
| 考核人员签字： | | |
| 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核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重要信用等级评定事项 | 评定结果 | 评定说明 |
| 考核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责任事故和重大、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 |  |  |
| 考核期内未出现超越许可事项、超越注册地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违法违章行为 |  |  |
| 考核期内未发生严格违规被设区市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或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属实的 |  |  |
| 考核期内未出现教学车辆未进自有教练场地进行训练 |  |  |
| 考核期内未发生不按要求参加质量信誉考核、不按要求提供质量信息考核材料或不按要求补正质量考核材料的 |  |  |
| 考核期内未发生在质量信誉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  |
| 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配合质量信誉考核导致质量考核工作无法进行的 |  |  |
| 驾驶培训机构资质条件不合格的 |  |  |
| 考核期内驾培机构考试合格率（每单科）排名不在设区市后20%（AAA级） |  |  |
| 考核期内驾培机构考试合格率（每单科）排名不在设区市后10%（AA级） |  |  |
| 考核期内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结果 |  |  |
| 考核加星（★）数 |  |  |
| 考核等级 |  |  |

企业等级评定信息

附件2

**泉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质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考 核  内 容 | 考核标准及要求 | 考核依据 | 考核情况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加星★ | 备注 |
| 组  织  管  理 | 法人资格 | 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资格证书齐全有效。 | 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法人资格证明为准。 |  |  |  |  |
| 组织机构、岗位职责 | 设有教学管理、教练员管理、学员管理、结业考核、教学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教练车管理、设施设备管理、档案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驾培机构负责人、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理论教练员、驾驶操作教练员、结业考核员、安全管理、教练车管理、设备设备管理、计划机管理和档案管理的岗位职责。 | 以培训机构的资料、现场检查为准 |  |  |  |  |
| 管理制度 | 建立10项制度：建立教学管理、教练员管理、学员管理、结业考试、诚信承诺、学员投诉受理、安全生产责任、教练车及设施设备管理、档案管理、培训收费管理制度。 | 每项制度的具体要求以《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的内容为准。 |  |  |  |  |
| 人  员  条  件 | 管理人员 | 培训机构负责人应熟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具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 | 以学历证书和驾驶证等相关证书原件为准。 |  |  |  |  |
| 理论教学负责人具备专业知识和教学管理能力，从事教练员工作3年（含）以上，近两年的教学质量信誉考核记录均为合格以上。 |  |  |  |  |
| 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具备专业知识和教学管理能力，从事教练员工作3年（含）以上，近两年的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发记录均为合格以上。 |  |  |  |  |
| 教学车辆管理人员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  |  |  |  |
| 结业考核人员持二级（含）以上教练员资格证，近两年的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发记录均为合格以上。 |  |  |  |  |
| 计算机管理人员应具有计算机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持有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  员  条  件 | 教练员 | 理论教练员：按教练车总数的3%配备，不少于2人。 | 以学时管理系统查询信息为准 |  |  |  |  |
| 驾驶操作教员：不少于相应车型教学车辆总数的100％。 |  |  |  |  |
| 其他人员 | 结业考核员：按照教练车总数的5%配备，不少于2人。 | 以相关证书、证明和二级教练员证书为准 |  |  |  |  |
| 安全管理员：不少于1人。 | 持有安全员证书 |  |  |  |  |
| 教  学  设  施  设  备 | 教学车辆 |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二级车以上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满足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 以培训机构的资料和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情况为准。 |  |  |  |  |
| 教学车辆持有行驶证，教学车辆证，车身标志明显（统一喷涂驾培机构名称和监督投诉电话等），车容整洁（窗明地净，座椅无积尘，车辆无污垢、泥巴等）。 |  |  |  |  |
| 教学车辆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 |  |  |  |  |
| 装有并使用培训学时计算机计时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的，加星（★）。 |  |  |  |  |
| 车身标志明显（统一喷涂驾培机构名称和监督投诉电话等）加星（★）。 |  |  |  |  |
| 教学车辆总数（不含摩托车）≥50辆加星（★）。 |  |  |  |  |
| 教学设施、设备 | 具有电化教学设备：多媒体教学设备和理论教学软件。 | 以培训机构的资料和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情况为准。 |  |  |  |  |
| 具有教学挂图：交通信号挂图。 |  |  |  |  |
| 具有以下模型教具：发动机机体解剖模型、透明或实物解剖全车模型。 |  |  |  |  |
| 具有更换车轮工具（千斤顶和轮胎扳手）、车用灭火器。 |  |  |  |  |
| 采用教学磁板进行教学的，加星（★）。 |  |  |  |  |
| 配备并使用主动式汽车驾驶模拟器进行训练的（配备数量≥5），加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  学  场  地 | 理论教室 | 学员人均使用教室面积不小于1.2平方米，理论教室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教室采光、通风、照明和消防应符合国家规定。 | 以现场检查、测量为准。 |  |  |  |  |
| 场地驾驶训练场 | 场地驾驶训练场面积应与教学车辆数量相匹配。地面平整坚实，晴雨天均可使用，水泥铺设面积达100%。 | 以现场检查、测量为准。 |  |  |  |  |
| 每5辆设置一个倒车入库训练项目。 |  |  |  |  |
| 使用红外线桩考仪进行训练的，加星（★）。 |  |  |  |  |
| 场内道路驾驶训练场 | 场内道路驾驶训练场道路沥青或水泥铺设面积应达100%以上，长度与教学车辆数量相匹配。 | 以现场检查、测量为准。 |  |  |  |  |
| 设有直角转弯、侧方停车、上坡路定点停车、坡道顶点停车和起步、曲线行驶等训练科目，单向行车道宽度不小于3.5米（不提供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和大型货车等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行车道宽度不小于3.25 米）。 |  |  |  |  |
| 教学场地设置不少于一套的交通信号灯，加星（★）。 |  |  |  |  |
| 教学场地面积符合《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加星（★）。 |  |  |  |  |
| 场内训练道路长度符合《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加星（★）。 |  |  |  |  |

附件3

泉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教学质量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及要求 | 考核依据 | 考核情况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加星★ | 备注 |
| 服  务  质  量 | 意见反馈 | 认真处理学员提出的意见并及时回复，能接受合理化建议，进一步完善管理，档案记录齐全有效。 | 以学员反映和现场检查为准。 |  |  |  |  |
| 投诉处理 | 设立学员投诉处理机构和投诉电话，向社会公布，并且原始资料、台账完备。 |  |  |  |  |
| 维护学员权益，及时处理学员投诉和行业管理部门督办事件，原始资料、台账完备。 |  |  |  |  |
| 学  员  考  试  合  格 | 科目一 | 科目一平均合格率排名在设区市前20%的加星（★）。 | 以公安交警支队提供的各科成绩为准。 |  |  |  |  |
| 科目二 | 科目二平均合格率排名在设区市前20%的加星（★）。 |  |  |  |  |
| 科目三 | 科目三平均合格率排名在设区市前20%的加星（★）。 |  |  |  |  |
| 经  营  管  理 | 经营场所 | 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范围、教学场地、公开服务承诺、公开监督举报电话等，公开工作人员照片和工号，工作人员挂牌上岗。 | 以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情况为准。 |  |  |  |  |
| 教练员和管理人员服装统一，且教练员示证上岗的，加星（★）。 |  |  |  |  |
| 收费 | 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无乱收费行为。 | 以企业档案资料和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情况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  营  管  理 | 培训预约 | 建立预约制度，并向社会公布联系电话和预约方式。 | 以企业档案资料和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情况为准。 |  |  |  |  |
| 廉洁从教 | 未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 |  |  |  |  |
| 教练员管理 | 公示教练员情况。 | 以企业档案资料和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情况为准。 |  |  |  |  |
| 驾培机构与聘用教练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
| 教练员在场地教学过程中应随车教学，并随身携带《教学车辆证》。 |  |  |  |  |
| 教练员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 |  |  |  |  |
| 培训机构每月组织教练员进行业务学习，并有详细的学习记录和教练员学习心得的加星（★）。 |  |  |  |  |
| 教练员服装整洁，对学员热情和蔼，使用规范化教学用语等。 |  |  |  |  |
| 教练员、学员按规定如实填写、培训机构如实审核《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无弄虚作假。 |  |  |  |  |
| 定期对教练员的教学水平和职业道德进行评议，公布教练员的教学质量排行情况。 |  |  |  |  |
| 对教练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进行再教育，每年不少于一周的脱岗培训。 |  |  |  |  |
| 教练车管理 | 使用符合标准并取得牌证、持有教学车辆证的教学车辆进行培训，无随意改变教学车辆的用途。 | 以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情况为准。 |  |  |  |  |
| 教学车辆进自有场地训练，不在未经核准的训练场地训练。 |  |  |  |  |
| 在道路上进行培训活动，遵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并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无乘坐教学车辆。 |  |  |  |  |
| 驾培机构使用电源式或新能源汽车进行训练（数量≥2），加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  营  管  理 | 档案管理 | 学员档案完整，包括：《学员登记表》、《培训合同》、《教学日志》、《培训记录》、《结业证书》复印件等。 | 以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情况为准。 |  |  |  |  |
| 教学车辆档案完整，包括：车辆技术档案（车辆基本情况、技术等级记录、维护和检测情况、行驶里程记录）、车辆登记证、行驶证、教练车辆证等。 |  |  |  |  |
| 教练员档案完整，包括：身份证、驾驶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安全责任状、教练员简介、考评情况等。 |  |  |  |  |
| 管理人员档案完整，包括：身份证、驾驶证、学历证书、教练员证、安全驾驶经历证明、计算机等级证书、职称证书等。 |  |  |  |  |
| 教学管理 | 使用部颁（或省颁）教材。 | 以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情况为准。 |  |  |  |  |
| 对完成教学大纲要求的按规定发培训结业证，建立培训结业证书台账。 |  |  |  |  |
| 培训机构使用驾培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的，加星（★） |  |  |  |  |
| 其  他  情  况 | 获党政机关、有关部门表彰 | 培训机构或从业人员个人获国家有关职能部门、省级人民政府以上表彰的（如先进单位、先进集体），每次加两颗星（★★）；获得省级有关职能部门、设区的市级政府表彰的，每次加星（★）；获得设区的市交通（运管）部门表彰的年度累计加星（★）。 | 以培训机构申报的材料以及主管部门监督情况为准。 |  |  |  |  | |
| 发表驾培专业论文 | 驾培机构或从业人员个人在市级以上报纸、杂志发表驾培专业论文（不少于3000字）的每次加星（★）年度累计加星（★）不超过两个。 | 以培训机构申报的材料以及主管部门监督情况为准。 |  |  |  |  | |

注：1、考核情况不符合的或加星的具体情况应在备注栏内进行说明

2、考核期内驾培机构考试合格率（每单科）排名在设区市后20%的，不能评定为AAA考核等级；考核期内驾培机构考试合格率（每单科）排名在设区市后10%的，不能评定为AA考核等级

附件4

2020年度泉州市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汇总表

编制单位(盖章)： 时间：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驾培机构名称 | 考核等级 | 加星情况 | 存在问题 | 整改要求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附件5

泉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基本情况汇总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驾培机构名称 | 级别 | 教练员数 | | | 考核员（名） | 现有场地 | | | | | | | | | 核定规模 | 现车辆数 | 法人代表 姓名与联系电话 | 业务经办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 教练场地地址 | 许可证号 （起止期：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 场地租赁 有效期至 |
| 纯理论（名） | 理论兼实操（名） | 纯实操（名） | 理论教室(m2) | 场地 (m2) | 道路(m) | 倒车 入库（个） | 曲线 行驶 （个） | 直角 转弯（个） | 半坡 起步（个） | 侧方 停车（个） | 模拟 道路（个） |
| 1 | 范例： XXXXX公司 | 一级 | 2 | 10 | 40 | 5 | 100 | 17000 | 1600 | 10 | 2 | 2 | 4 | 10 | 1 | 40 | 20 | XXX 13555555555 | XXX 13555555555 | xxxxxxxx | 3505201JP0099（18.12.20-24.12.19） | 2030.2.20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泉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表

考核期：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福建省机动车驾驶培训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交运安[2010]93号）制作，申请对上年度质量信誉情况进行考核的机动车驾驶培训企业、企业下属所有分公司和按母公司经营许可经营的子公司均需填写本表。无项目内容的请填“无”。  2、本表需用黑色钢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要求字迹工整，涂改无效。  3、表内填写数据均需用阿拉伯数字，除%保留2或3位小数外，其余均为整数。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 | |
| 主管单位 | 南安市运输管理所 | | |
| 营业执照号 |  | 经济性质 |  |
| 经营许可证号 |  | 注册资本金 |  |
| 经营范围 |  | | |
| 法人（负责人） |  | 从业人员数 |  |
| 企业注册地 |  | 成立时间 |  |
| 详细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考核期末教学车辆情况 | 教学车辆现有总数 辆。 | | |
| **二、运输安全情况** | | | |
| 1、交通责任事故次数： 次，交通责任事故率： % ； | | | |
| 2、交通责任事故死亡人数： 人，交通责任事故死亡率： % ； | | | |
| 3、交通责任事故伤人数： 人，交通责任事故伤人率： % ； | | | |
| **三、违章经营情况** | | | |
| 违章经营行为次数： 次，经营违章率： %； | | | |
| **四、服务质量情况** | | | |
| 社会投诉次数： 次，社会投诉率： %； | | | |
| **五、企业管理情况** | | | |
| 1、机动车驾驶培训企业的质量信誉档案是否建立健全：  2、车辆外观是否统一：  3、服务人员服装是否统一：  4、是否建立ISO质量认证体系： | | | |
| 声明：  我声明本表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此表中如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公司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将不合格。  我承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他有关道路运输法规、规章的规定，诚信经营，优质服务。  法人代表签名： 企业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附件7

南安市2020年度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日期 | 驾 培 机 构 名 称 |
| 5月11日上午 | 福建省南安市泉发汽车培训有限公司 |
| 5月11日下午1 | 南安市育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5月11日下午2 | 南安荣新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5月12日上午1 | 南安市恒盛汽车培训有限公司 |
| 5月12日上午2 | 南安市锦鹏汽车驾训有限公司 |
| 5月12日下午 | 南安市山美汽车培训有限公司 |
| 5月13日上午1 | 南安市丰州金源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5月13日上午2 | 南安市金鸡汽车教练所有限公司 |
| 5月13日下午 | 南安市安达汽车培训有限公司 |
| 5月14日上午 | 南安市康龙汽车培训有限公司 |
| 5月14日下午 | 南安市安信达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
| 5月17日上午1 | 南安市泉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
| 5月17日上午2 | 南安市洪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
| 5月17日下午 | 南安市洪益汽车培训有限公司 |
| 5月18日上午1 | 南安市永盛汽车培训有限公司 |
| 5月18日上午2 | 南安市诚信汽车培训有限公司 |
| 5月18日下午 | 南安顺达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5月19日上午1 | 泉州延平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5月19日上午2 | 南安金盛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
| 5月19日下午1 | 泉州市仕仕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5月19日下午2 | 南安市三颜色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抄送：泉州市道路运输中心，南安市交通执法大队，驻局纪检组、局运输

科、审批科、执法安监科，所各股、各基层站（中队）。

南安市运输管理所 2021年4月22日印发